

证券代码：833772 证券简称：天蓝环保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坏账核销情况：

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拟对截至2022年12月长期挂账、催收无果等原因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共计3,034,947.47元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3,034,947.47元。

单位名称	核销金额（元）	已计提坏账金额（元）
河北昌泰纸业有限公司	1,900,000.00	1,900,000.00
国泰纸业（唐山曹妃甸）有限公司	230,000.00	230,000.00
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	504,947.47	504,947.47
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	200,000.00	200,000.00
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	200,000.00	200,000.00
合计	3,034,947.47	3,034,947.47

本次申请核销的坏账形成的主要原因是：账龄过长，属逾期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，对应客户已破产，或公司与对应客户长期无业务往来，已形成坏账损失。公司经多种渠道催收，但目前该部分款项仍然

催收无果，确实无法回收，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，但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公司对本次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，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，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，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。

二、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影响：

本次坏账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 决策程序

本次坏账核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四、 董事会意见

本次坏账核销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